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02482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江苏彩宝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句容市茅山风景区夏林大道1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云赫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保定竞秀区分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儿童安全座（运载工具用）；雪橇（运载工具）；汽车；汽车轮胎；游艇；自行车；降落伞；平卧式婴儿车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